

## 公告

(2015)银民破字第2-1号本院根据债务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增加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组长单位。

[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 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扩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从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